

基于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的村镇建设分析

阿达拉提汗·努尔买买提

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人民政府 新疆伊犁 835300

DOI: 10.12238/ems.v7i5.13188

[摘要]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,农村地区面临着生态退化、环境污染等诸多挑战。因此,村镇建设必须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走可持续发展道路。本文以新疆伊犁地区为研究对象,探讨了村镇在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中的作用与实践。伊犁地区近年来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,调整农业种植结构,改善生态环境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通过分析伊犁地区在村镇建设中采取的具体举措,如农田高标准改造、推广滴灌技术、发展“稻渔共作”等,总结了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在村镇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意义。最后,提出加大生态工程投入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、提高农民生态保护意识等建议,以期为其他地区的村镇建设提供有益参考。

[关键词] 村镇建设; 生态文明; 环境治理; 高效节水; 可持续发展

引言:

村镇建设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提升。然而,在过去一段时期,一些地区为追求GDP增长,忽视了生态环境保护,导致农村面源污染加剧、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日益突出。2018年,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走乡村振兴道路,其中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目标之一^[1]。2021年,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“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,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规划建设”。由此可见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已成为新时期村镇建设的重中之重。

一、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是村镇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

(一) 生态建设是村镇发展的基石

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基础。近年来,受气候变化、过度开发等因素影响,不少农村地区生态环境恶化,土地荒漠化、水土流失、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日益突出,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力的提升。开展生态建设,加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,对于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、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另一方面,村镇生态环境直接关系到农民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。调查显示,生态环境已成为农民最关注的民生问题。优美宜人的村镇环境,不仅有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提高农民生活幸福感,而且能增强农村对人才和资本的吸引力,激发农村发展活力。因此,生态建设是村镇未来发展的“压舱石”,必须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乡村振兴全过程,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,筑牢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根基。

(二) 环境治理是提升村镇宜居水平的关键

近年来,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农民生活方式的改变,农村生活垃圾、畜禽养殖废弃物、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愈加凸显。据统计,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量为2.28亿吨,畜禽粪污总量超过38亿吨,化肥农药施用量分别为5478万吨和176万吨。农村环境问题不仅影响农民身体健康,制约农产品质量提升,而且给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系统带来巨大压力^[2]。

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,加强农村污染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管,是破解农村垃圾围村、污染进村、村容村貌差等问题的关键所在。通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集中处理,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,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,可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,为农民创造整洁优美、和谐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二、伊犁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实践

(一) 高效节水农业 打造绿色发展新模式

伊犁地区属于干旱半干旱气候区,水资源约束明显。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同时,最大限度节约用水,伊犁州大力推进高效节水农业。通过实施农田高标准改造,铺设滴灌带、开展全膜双垄沟播等先进节水技术,显著提高了水资源利用

率。

在伊宁县,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,6000亩种植玉米采用了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,实现了水量精准调控,亩均节水30%以上。察布查尔县通过调整种植结构,在低洼田大力发展“稻渔共作”模式,实现“一水多用”。目前全县已建成“稻渔共作”基地2500亩,与传统水稻种植相比,亩均节水约50方,增收2-3倍^[3]。

高效节水农业的推广,在保障农业用水的同时,减轻了对河流、地下水的开采压力,有利于水生态系统的恢复。这表明,节水农业是新时期村镇发展的重要路径,对于缓解水资源短缺压力,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 生态工程建设 筑牢绿色屏障

良好的农田生态环境是保障农业生产、维系生态平衡的前提。近年来,伊犁州通过实施农田防护林等一系列生态工程,改善了农田小气候,为农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生态条件。

在种植业方面,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,在农田周边种植防风固沙林,减轻了风沙危害,有效保护了耕地。在养殖业方面,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,通过沼气开发利用畜禽粪污,既消除了养殖废弃物的污染,又为农田提供了有机肥料。同时,加强河湖水系连通,开展河道生态修复,扩大湿地面积,改善了水生态环境。据统计,伊犁州森林覆盖率达26.87%,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1.6%,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0%以上。

生态工程为农业发展构筑了“防护墙”,也为村民提供了优美的生活环境,对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具有重要作用。

(三) 农村环境治理 打造宜居家园

为解决农村环境“脏乱差”问题,伊犁州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加快构建农村清洁高效的生态环保体系。通过健全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,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应收尽收、应运尽运。大力开展厕所革命,全州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%以上。通过整治村容村貌,硬化道路,改善供水,建设文化设施,农村生活条件明显改善。

在环境治理中,伊犁州坚持源头管控,全面推行河长制、林长制,压实各方治理责任。通过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,遏制农药化肥滥用;推广测土配方施肥,提高肥料利用率;开展秸秆综合利用,防治焚烧污染。一系列举措,进一步巩固了农村环境治理成效。

调查显示,伊犁州农村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超过90%。宜居的农村环境,不仅改善了村民的生活品质,也激发了农村创业创新的活力,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,有力带动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。

三、对策建议

(一) 加大生态工程投入力度

生态建设作为一项复杂而长期的系统工程,需要多方联

动、持续发力。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优先安排生态保护投入,加大对农田防护林、河湖水系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的资金倾斜力度,将其作为年度建设规划的重中之重,统筹谋划、分步实施,稳扎稳打推进农村生态脆弱区的全面整治^[4]。与此同时,除了加大政府投入,更要积极拓宽筹资渠道,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。可通过政策激励、项目引导等方式,调动社会资本投资生态建设的积极性。要充分发挥广大林农、牧民的主体作用,引导他们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到生态保护和建设之中,让他们从生态建设中受益,形成政府、社会、林牧民多元共建的生态投入新格局。只有通过持之以恒的努力,形成常态化、制度化的投入机制,才能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有力保障。

(二)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

新时期,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,做到应补尽补、合理补偿。这就需要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补偿指标体系,全面覆盖农田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流、耕地等各类生态要素,扩大生态补偿的范围和受益面。同时,适度提高补偿标准,使补偿水平与生态保护成本相匹配,真正让保护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。在实施生态补偿的过程中,要本着“谁受益、谁补偿”的原则,合理划分各利益相关主体的权利和责任。要从我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出发,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,对不同区域实行差别化的补偿政策,重点向生态功能重要区域、生态环境脆弱区倾斜,加大对农村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。与此同时,还要积极探索创新生态补偿方式,完善多元化的补偿模式。在政府主导的同时,鼓励社会资本和市场力量参与,推行“谁污染、谁治理、谁开发、谁保护”的市场化运作方式。通过流域补偿、碳汇交易、排污权交易等方式,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。积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试点,总结推广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总之,要立足农村实际,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补偿,做到精准补偿、应补尽补、连续补偿,切实将生态效益转化为农民收益,提高农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只有不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,形成地方政府、社会资本、农民群众协同推进的共建共享格局,才能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持久动力,实现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双赢。

(三) 提高农民生态保护意识

保护生态环境,建设美丽家园,需要每一位村民的参与和努力。提高农民生态保护意识,关键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,深入浅出地向农民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科学知识,让爱护环境、节约资源的意识深入人心。宣传教育要贴近农民生活实际,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。比如,充分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微信、短视频等农民群众常用的媒介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生态保护的意义和作用。组织开展环保知识竞赛、环保主题文艺演出等寓教于乐的活动,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农民的生态意识。发动农村致富带头人、返乡创业大学生等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,用身边人、身边事教育引导村民。在提高认识的同时,要引导农民身体力行,自觉投身到生态建设的实践中来。各村可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、保护野生动物、清洁家园等志愿服务活动,鼓励更多村民参与其中,用实际行动美化乡村环境。同时,要倡导移风易俗,抵制婚丧嫁娶铺张浪费、过度使用农药化肥等不利于生态保护的陈规陋习,推行节水节电节粮的生活习惯,引导村民走绿色低碳、简约适度的生活之路。

通过持续不断地宣传教育和引导实践,让爱护生态环境成为农村蔚然成风,成为农民的自觉追求。久而久之,尊重自然、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必将在广大农村形成。农民也将从被动参与转变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者、践行者,成为美丽乡村的建设者和守护者。农民生态保护意识的觉醒,必将成为农村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内生动力。

(四) 创新乡村环境治理模式

乡村环境问题错综复杂,涉及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等方面,治理难度日益加大。要确保农村环境持续改善,必须因时而变,创新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。

在治理主体上,要坚持以政府为主导,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、制度建设、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引领作用。同时,积极推动企业、社会组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等各类主体参与,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。在治理模式上,针对不同区域、不同问题,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。对于跨区域、涉及面广的农村环境问题,要采取系统治理方式,加强区域协调联动,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。对于垃圾污水、畜禽粪污、农膜污染等突出问题,开展专项治理行动,选择试点先行,分阶段稳步推进。

除此之外,各地要主动对接高校、科研院所,整合科技资源和专业力量,加大农村环保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力度。重点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秸秆综合利用、污水低成本处理、垃圾分类与减量化等难点问题,加快突破和成果转化,让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尽快在农村落地。同时,面向村民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,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化肥农药,推行测土配方施肥,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技术,实现源头减量。

社会参与机制也要进一步健全。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,完善农村环保公约、门前三包等制度,动员村民参与家园环境整治。根据村情民意,制定奖惩分明的村规民约,将参与环境保护情况纳入村民评议内容。积极培育乡村环保社会组织,打造一批环保公益项目,引导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此外,创新环境监管模式也十分必要。综合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,建立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的农村生态监测网络,加大对违法排污、非法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执法力度。同时,积极引入第三方治理力量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,鼓励环保企业、环保组织深度参与。探索众筹治理新模式,设立农村环保众筹项目,多渠道筹集治理资金。总之,创新乡村环境治理模式,必须坚持党建引领,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,综合运用行政、市场、法治、技术、社会等多种治理手段,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不断开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结束语:

村镇建设与生态环境、资源禀赋密切相关。通过分析伊犁地区的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实践,我们可以看到,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大力发展节水农业,加强农村环境整治,对于实现村镇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未来,要立足本地资源环境特点,不断加大生态投入,完善保护机制,创新治理模式,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、同频共振,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农民的“金山银山”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杨成稳. 基于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的村镇建设分析[J]. 农村实用技术, 2023, (12): 119-120.
- [2] 杨建中. 基于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的村镇建设分析[J]. 乡村科技, 2020, (04): 113-114.
- [3] 赵庆玺.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环境污染问题及其治理措施分析[J]. 科技与企业, 2014, (14): 183.
- [4] 马世骏. 中国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及治理策略——以区域生态工程为主体的生态建设[J]. 管理世界, 1990, (03): 172-176+225-226.

作者简介: 阿达拉提汗·努尔买买提(1982-7月-3日), 民族: 维吾尔族, 女, 籍贯: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, 学历: 大学本科, 职称: 初级工程师, 研究方向: 乡村规划, 节能建筑技术推广。